关于《四川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文件精神，规范我省采矿用地管理，多途径、差别化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推动全省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厅起草了《四川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细则》有关内容，现将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起草背景

2022年11月18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文件，为落实自然资源部文件要求，多途径、差别化保障我省采矿用地用地需求，进一步规范我省采矿用地管理，起草了本《细则》。

二、政策主要内容

《细则》共六章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明确了采矿用地范围及认定依据。

第二章，明确了采矿项目用地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规划依据，并要坚持从严管控原则，不占、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依法完善采矿项目用地手续。

第三章，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了采矿项目用地的指标配置、矿山用地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进一步明确了采矿用地的审批和供应管理。一是采矿用地在矿产资源勘查期间的相关用地可依法使用临时用地及相关要求；二是采矿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三是依法使用集体土地的采矿项目用地可参照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妥善做好相关补偿安置工作；四是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依据相关文件分期申请建设用地；五是开采周期长的分期建设的露天矿山项目用地可采用循环用地模式；六是采矿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要求。

第五章，对采矿用地的监管职责提出了工作要求。

第六章，明确了《细则》的有效期及相关规定。